

管查字第八十一十二號

「籌建戶政資訊體系」試辦階段工作」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000192

計畫名稱	查證時間	查證地點
籌建戶政資訊體系－試辦階段工作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卅分	內政部
主管機關	查證人員	參與人員
內政部	一、李處長全雪津 二、何科長明溪 三、許分員處男 四、高主料計 五、本資主計 六、處瑞中 七、斐組長源 八、吳專員志高	簡司長元太 張主任俊鴻 張科長鴻

目次

一、前言	1
二、計畫內容概要	1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2
(二)計畫要項	2
(三)計畫期程	2
(四)計畫經費	2
三、計畫執行概況	2
(一)計畫執行進度	2
(二)經費支用情形	3
四、主要發現	3
(一)具體績效部分	3
(二)尚待改進部分	4
五、建議事項	4
(一)立即可行者	4
(二)基本漸進者	5

一前言

內政部為建立全國戶政資訊系統，於七十四年成立「戶政資訊策劃小組」，並於七十五年九月完成戶政資訊體系籌建計畫（草案）報院，奉核定先行試辦再全面推廣。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復之意見，即進行戶政資訊系統籌建工作，預定以兩年時間，完成試辦工作。依據籌建計畫內容，戶政資訊體系之建置工作係先選定台北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及台北縣新店戶政事務所，進行試辦工作，依試辦完成之標準作業模式，分區推廣逐步完成全國戶政事務所電腦化。本會為瞭解試辦計畫執行情形，爰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實地查證，期能協調解決有關問題，並研提建議供計畫執行單位參考，以利戶政電腦化之推行。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戶政是庶政之母，為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推動戶政現代化，加強為民服務，內政部於民國七十四年開始規劃戶政資訊系統。七十五年九月完成「戶政資訊體系籌建計畫」報院，並奉核示先擇台北市中山及台北縣新店戶政事務所試辦，再全面推廣至各戶政事務所。

本試辦計畫之目標為：

0001

- 1 建立戶政電腦化標準作業程序，發展戶政資訊應用軟體，以作為全面推廣之標準模式。
- 2 修訂戶政資訊體系籌建計畫，以作為建立全國戶政資訊體系之依據。

（二）計畫要項

- 1 成立「戶政資訊試辦小組」及「測試評估小組」，統籌推動試辦工作。
- 2 參酌國內技術環境，進行戶政資訊系統規劃，研訂系統需求規格。
- 3 戶政電腦設備評選與戶政軟體需求分析。
- 4 戶政資料庫、應用軟體及電腦網路軟體開發工作。
- 5 台北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及台北縣新店戶政事務所所有關設施整備、資料建檔及作業轉換等事項。
- 6 戶政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 7 戶政試辦作業成效之評估與戶政電腦化全面推廣模式之研訂。

（三）計畫期程：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四月。

（四）計畫經費：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三執行概況

（一）計畫執行進度：截至八十年三月止，計畫預定總進度為百分之八十四，實際進度為百分之六一·七五，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八·七四。各重要分項工作執行情形摘述

如左：

1. 籌設專案編組：已執行完畢。
 2. 戶政資訊系統規劃：已執行完畢，完成戶政資訊系統架構及系統需求規格之規劃。
 3. 設施整備：預定進度一〇〇%，因電腦設備迄未選定，實際進度一二·五〇%，落後八七·五〇%。
 4. 電腦設備評選：預定進度一〇〇%，因合格標未達三家依規定廢標，實際進度六〇·八七%，落後三九·一三%。
 5. 資料庫、應用軟體及電腦網路開發：因電腦設備尚未選定，致影響開發進度，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六〇·八七%，落後三九·一三%。
 6. 開發環境建置：已完成系統整合分析及設計，預定進度一〇〇%，實際進度八六·九六%，落後一三·〇四%。
 7. 教育訓練：已辦理主管電腦講習班、電腦基礎班（二期），預定進度六九·七〇%，實際進度六三·六四%，落後一八·七四%。
- (二)經費支用情形：截至八十年三月底，已支用約一億一百六十二萬元。
- 四、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部分

1. 已完成「戶政資訊試辦小組」及「測試評估小組」專案編組，統籌推動各項工作。

0003

2. 已規劃完成戶政資訊系統架構、訂定系統需求規格及電腦設備功能規格，並進行設備評選。

3. 已完成戶政資料庫、應用軟體及電腦網路之系統規劃、分析及初步設計工作。
4. 已完成戶政電腦化轉換分析、資料轉換程序設計及資料轉換軟體設計工作。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戶政電腦化試辦工作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開始推動迄今已歷兩年十個月，因委託契約書簽訂、設備規格訂定及設備採購等各項作業相繼延誤，致計畫執行總進度嚴重落後。
2. 因電腦設備評選廢標，致未能依原訂時程完成採購，嚴重影響戶政資訊應用軟體、資料庫及電腦網路等後續開發作業，已無法如期於八十一年四月完成試辦工作。
3. 因電腦硬體尚未選定，應用軟體亦未發展，致台北市中山及台北縣新店兩個試辦之戶政事務所，有關設施整備、作業轉換及資料清理建檔等工作均尚未執行。
4. 戶政電腦化之相關教育訓練，尚待加強辦理。

五、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者

1. 請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完成電腦設備評選及採購作業（內政部主辦）

000198

000197

0004

2. 請於電腦設備選定後，加強督導受委託機構，全力趕辦發展戶政資料庫、應用軟體及電腦網路等軟體，儘速完成試辦作業〔內政部主辦〕。

3. 請加強督導台北市中山及台北縣新店兩個試辦戶政事務所，積極進行系統建置及資料建檔前之設施整備、資料整理及觀念宣導等先期配合作業，以加速試辦工作〔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4. 請擴大辦理戶政電腦化之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級人員之資訊應用素養〔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5. 請密切督導受委託機構加強戶政軟體發展之品管作業，並全程參與專案管理工作，以確保軟體品質，順利完成系統整合〔內政部主辦〕。

6. 請參考地政電腦化之經驗，訂定完善的戶政資料建檔規範及嚴格之驗收標準，指定專人督導承包單位執行轉錄及核校等作業，以建立正確之戶政資訊，確保民眾權益〔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7. 請繼續加強辦理統一電腦作業代碼等各項戶政資訊作業標準，以利資料交換利用〔內政部主辦〕。

(二) 基本漸進者

1. 請針對戶警分立後之作業環境調整，及早策劃戶政資訊設備移轉、作業分工及教育訓練等因應措施，以利全面推廣〔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0005

2. 請於試辦階段依據迅速、安全及正確等標準，評估各種戶政資料建檔技術及方法之優缺點，以作為選定今後資料建檔方法之依據〔內政部主辦〕。

3. 請於試辦階段深入評估戶政電腦化之最佳模式，並及早規劃省市各級戶政單位實施電腦化之先期配合措施及經費籌措等，以利全面推廣〔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4. 請配全面推展戶政電腦化之需要，繼續檢討推動戶政申請書表標準化、申辦程序簡化、戶政法規修訂及身份證號碼重複錯誤改正等事項〔內政部主辦、省市政府協辦〕。

5. 請研究利用主動勸導、使用新創字申報戶籍資料須經申請核定或修改相關法規等各種可行辦法，鼓勵民眾使用國家標準字集用字登記姓名，儘量減少民眾使用怪字、簡筆字、錯字及罕用字等申報戶籍資料，有效管理用字，以利電腦處理、傳遞及交換戶政資料〔內政部主辦〕。

6. 戶役政系統專業使用之電腦作業代碼，請依規定程序發布為統一代碼，以利各機關遵循使用〔內政部主辦〕。